

主 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議召開 100 年股東常會		
發 言 日 期 及 時 間	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18:18	發 言 人	總經理 洪吉雄 (電話:27765567)
符 合 條 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9 條		
說 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0/03/30</p> <p>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00/06/21</p> <p>3.股東會召開地點: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圓山飯店二樓敦睦廳</p> <p>4.召集事由:股東常會之會議程序及主要議案內容如下說明</p> <p>(一) 宣布開會。</p> <p>(二) 主席致詞。</p> <p>(三) 報告事項：</p> <p>(1)99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。</p> <p>(2)監察人審查 9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</p> <p>(3)其他報告事項。</p> <p>(四) 承認事項：</p> <p>(1)承認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。</p> <p>(2)承認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。</p> <p>(五) 討論事項：</p> <p>(1)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。</p> <p>(2)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。</p> <p>(六)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。</p> <p>(七) 散會。</p> <p>5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0/04/23</p> <p>6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0/06/21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一、有關 99 年度盈虧撥補情形將於股東常會開會日至少 40 日前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另行公告。</p> <p>二、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起迄日期：100 年 4 月 6 日(星期三)·上午八時三十分至 100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五時三十分。受理提案地點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·電話：(02)2776-5567。</p> <p>三、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·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六)起至 100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二)止停止過戶登記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·務請於 100 年 4 月 22(星期五)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駕臨或郵寄(以郵戳日期為憑)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·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·辦理過戶登記手續。</p> <p>四、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股東常會召開日 30 日前寄發各股東·另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及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·對於持有未滿一仟股股東·開會通知本公司以公告方式為之(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://mops.tse.com.tw)·屆時通知書及委託書及股東會後議事錄如有未收到者·請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查詢·電話：(02)2746-3797。</p> <p>五、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·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8 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(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)副知證基會。</p>		